财综 [2001]16号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财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最近，一些中央部门所属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反映无法按照所在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问题，要求明确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程序。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１９９５〕５号）的规定，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中央单位，都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属地原则缴纳，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单位确因经费困难或企业政策性亏损等原因，需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中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经财政部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可以给予减免照顾。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审批时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的意见。

　　二○○一年三月二十日